

项目编号：SD-ZC2024001

顺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顺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购买警务辅助服务项目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顺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广东广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温馨提醒

-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标书款账号、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中标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中标服务费存入中标/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四、投标/报价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请正确填写报价表格。
- 七、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若项目允许，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报价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九、投标/报价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投标/报价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and 必要的证明材料，其它形式无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十一、建议双面打印和复印。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0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顺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购买警务辅助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广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顺德区大良街道智城路5号拔萃科技大厦五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5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ZC2024001

项目名称：顺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购买警务辅助服务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元）：人民币948000.00元（大写：玖拾肆万捌仟元整）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948000.00元（大写：玖拾肆万捌仟元整）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标的名称：顺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购买警务辅助服务项目

2. 标的数量：一项

3.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包组名称	服务期	中标人数量
顺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购买警务辅助服务项目	服务期为一年，自2024年7月1日 起至2025年6月30日结束	1家

注：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任意一个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本项目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若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或上级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可沿用其上级公司或总公司的各项资质、财务报表、业绩和人员等；总公司与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它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投标人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投标人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5月10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智城路5号拔萃科技大厦五楼（广东广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购买，具体详见“其它补充事宜”。

售价（元）：300，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5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

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广东广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智城路 5 号拔萃科技大厦五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一) 购买招标文件

1. 购买招标文件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现场报名，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 购买招标文件需带以下文件：

(1) 投标人《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的复印件。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非法定代表人前来购买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购买招标文件的形势：

现场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代表携带购买招标文件需提供的资料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到现场进行购买招标文件，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信息后即完成购买招标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可编辑的招标文件电子文件及招标文件纸质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顺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胜东路 8 号

联系人：陈警官

联系方式：176120777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广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智城路 5 号拔萃科技大厦五楼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方式：0757-22381227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

详见投标邀请函第二点“申请人资格条件”。

请投标人特别注意，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采购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顺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为提高工作推进效率，拟采用以劳务派遣方式，向中标人短期租赁警务辅助到顺德客运港、勒流港、容奇港、北滘港、顺德新港协助相关管理工作，计划劳务派遣的需求为警务辅助岗位 12 人。

二、人员要求

1. 基本要求

序号	岗位	岗位要求	人数
1	勤务辅警 (顺德客运港)	一、基本要求： 1、岗位工作时长：全年轮班制，工作时间为每日 7：30 至 20：30。 2、性别及人数要求：4 男或 2 男 2 女（共 4 人） 3、最高年龄要求：35 岁 4、最低学历要求：大专 5、专业要求：无 二、职位要求： 1、政治过硬，无犯罪记录。 2、形象气质佳，身体素质好，男性 1.7 米以上、女性 1.6 米以上。 3、能吃苦耐劳，原则性强，有良好的沟通能力、执行力及职业素质。	4

		<p>4、能熟悉掌握电脑办公基本操作。</p> <p>5、从事过执勤执法岗位、优秀退役军人或有体育专长者优先且可宽条件。</p> <p>三、其他</p> <p>1、不提供食宿，食宿费用自理。</p>	
2	勤务辅警 (顺德新 港、北滘 港、勒流 港、容奇 港)	<p>一、基本要求：</p> <p>1、岗位工作时长：全年轮班制，每日 8：30 至 21：30。</p> <p>2、性别及人数要求：男（8 人）</p> <p>3、最高年龄要求：35 岁</p> <p>4、最低学历要求：大专</p> <p>5、专业要求：无</p> <p>二、职位要求：</p> <p>1、政治过硬，无犯罪记录。</p> <p>2、身体素质好，男性 1.7 米以上。</p> <p>3、能吃苦耐劳，原则性强，有良好的沟通能力、执行力及职业素质。</p> <p>4、能熟悉掌握电脑办公基本操作。</p> <p>5、从事过执勤执法岗位、优秀退役军人或有体育专长者优先且可宽条件。</p> <p>三、其他</p> <p>1、执勤期间提供住宿，不提供伙食，伙食费自理。</p>	8

三、服务要求

1. 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警务辅助服务劳务派遣合作的具体要求，同时有权根据劳务派遣合作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进展的情况，提出增减警务辅助人员的要求。
2. 采购人有权就对中标人的劳务派遣人员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采购人有权督促、监督中标人按相关劳动法规与派遣到采购人的劳务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包括办理社会保险、薪酬发放等事项。
3. 在劳务派遣合作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工作指挥、调度、岗位调配、岗位技能培训等。
4. 采购人有权要求劳务派遣人员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把各项规章制度告知

劳务人员后，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的规定，对违反各项规章制度的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教育处分。

5. 采购人负责劳务派遣人员岗位的工作需要，提供设备、资料、办公用品等及工作需要的特殊劳动保护用品，保证工作时候设施设备数量充足。劳务派遣人员从采购人取得的所有工作材料和物资的管理和回收，按采购人的规章制度执行。
6. 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人事关系归属中标人，中标人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所有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等办理工作；并负责劳务人员薪酬发放等方面的管理工作，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护劳务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
7. 中标人派遣的劳务派遣人员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规范和管理规范进行工作，忠于职守、文明礼貌、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采购人的工作安排、调度，保证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行。
8. 中标人应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规范的劳动关系，中标人要向采购人提供劳务人员真实准确的花名册，以便双方协调管理。
9. 中标人不得在采购人场所从事与双方合作无关的其他事务，不得利用采购人的名义为中标人进行广告宣传，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发布与采购人有关的中标人宣传广告资料。
10. 中标人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采购人的工作秘密。
11. 中标人劳务派遣人员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的业务规程进行作业，保障采购人的合法权益，维护采购人的利益和社会声誉，若发现劳务派遣人员或中标人以采购人的名义从事无关事务的，视情节严重性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2. 中标人须指派一位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本项目之所有劳务派遣人员和与采购人沟通协调等事宜，并将其名单和联系方式报采购人备案。

四、管理及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办理劳动用工年审并承担年审的有关费用；中标人应做好劳动合同的动态管理工作，在劳务派遣人员劳动合同到期前两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并配合采购人做好劳动合同的续签考核工作；
2. 对于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采购人工作秘密的中标人劳务派遣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与其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的条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中标人应予以支持并组织协议的签订工作；
3. 采购人有权查询中标人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与采购人服务

有关的文件资料，中标人应配合提供。

4. 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中标人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手续，缴交社会保险费用，社会保险类别包括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为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的减员手续、协助符合条件的人员申请领取失业救济金。如因中标人的原因不能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造成社会保险滞纳金或其他费用的产生，则滞纳金或其他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为劳务派遣人员所办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购买情况和个人所得税的缴交情况进行核查。
5. 中标人协助采购人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法律、法规教育和安全教育，劳务派遣人员在从事采购人委托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采购人应第一时间通知中标人，中标人按现行工伤事故处理办法及时为工伤的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工伤申报认定和理赔手续，有关费用除社会保险机构承担外，其余费用由中标人按相关政策规定支付。
6. 劳务派遣人员在工作期间违章作业或损坏遗失工作物品等，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协助采购人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单位的规章制度进行处理，追究当事人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7. 采购人及中标人应切实保证劳务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应与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有冲突。
8. 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期满后，如采购人不需要劳务派遣人员继续服务的，应提前35天通知中标人，中标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好与劳务派遣人员终止劳动合同的相关手续。
9. 劳务派遣人员要求解除劳动合同的，要书面通知采购人，必须经过采购人的批准，并要做好退场和工作以及物品移交等手续。采购人接到劳务派遣人员的书面通知后，应及时通知中标人，中标人与该劳务派遣人员办理解除劳动合同和社保减员等手续。
10.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不论何种情况与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产生必要的经济补偿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11. 劳务派遣人员应当统一着装，佩戴统一标志。
12. 中标人劳务派遣人员住宿、交通费用自理，因特殊情况部分劳务派遣人员需协调住宿的，和采购人协商确定，工作休息时间可安排临时休息场所(顺德新港、北滘港、勒流港、容奇港包含住宿，顺德客运港不包含)。

五、劳务派遣人员的甄选

1. 如中标人现有人员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应以中标人名义发布招聘信息，可以注明“劳务派遣到顺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工作”，招聘的条件由采购人负责提供，并由采购人协同中标人进行招聘，中标人为妥善履行合同，需参考采购人意见。
2. 中标人应参考采购人提出的用工需求招聘人员，采购人有权参与中标人劳务派遣人员的招聘工作。中标人提供的任何人员需经过采购人考核合格和体检合格后方可上岗；考核不及格或体检不合格的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另行提供符合要求的人员。
3. 中标人负责按采购人的需求组织新入职劳务派遣人员的体检，监督体检过程并核实体检结果，中标人应在医院出具体检结果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体检结果汇总交由采购人审核，参考采购人意见确定最终的录用人选。体检费用由中标人与劳务派遣人员自行协商承担。
4. 中标人负责办理录用人员的所有用工手续，办理用工手续所需费用及招聘劳务派遣人员的招聘费用(包括招聘广告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六、劳务派遣人员的拒绝派遣、离职与再派遣：

1. 中标人劳务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可随时遣返：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用工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采购人的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给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劳务派遣人员在外兼职，对完成采购人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采购人提出，拒不改正的；
 - (5) 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 在发生被派遣劳动者被遣返或离职的情况下，中标人应在 1 日内与采购人协商再派遣事宜，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派遣符合条件的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工作。对于不符合采购人要求而停止派遣并退回给中标人的人员，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并负责处理与劳务派遣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尽量避免对采购人造成不利影响。

七、服务工作考评办法（以下标准应根据管理实效，适时调整改进）

采购人对中标人每月进行百分制工作考核，工作考核的结果将作为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评价、服务费发放的依据。

- (1) 工作考核小组的组成：由顺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的需求单位、使用部门、采购人员、

纪检监督部门组织组成。

(2)考核方式：月度评分 100 分为满分，月度评分低于 95 分，每少 1 分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0.5%。日常工作中发现问题后采购人有权即时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并发出《整改通知书》，中标人整改后应提交整改报告(含整改前/整改后对比)给考核小组，经过考核小组评估后并最终决定是否扣分。需要扣分的，考核小组将按以下附表标准进行扣分，每月最高扣除服务费 5%。

(3)复议：中标人对采购人的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 10 天内向采购人申请对考核结果进行复议，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公布复议结果。

(4)退出机制：

① 中标人考核评分在服务期内累计四个月或连续两月低于 85 分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和解除服务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必须妥善安置其派遣的劳务人员，防止意外事件的发生，否则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② 中标人不能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第三方；如有转包，采购人有权提留所有转包项目的款项，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可终止服务合同。

③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一个月后仍未按合同规定派遣劳务人员，或者派遣人数不达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④ 因中标人管理不善，引起劳务派遣人员 2 人以上到各级政府部门上访，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附表：

顺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警务辅助服务月评分表					
年 月					
总分：100 分（以下情况每出现一次扣 1 至 5 分，如情节严重则每出现一次扣 10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原始分值	扣分	考核日期	备注
一	各个岗位派遣人员落实情况				
101	未按要求派遣足够人员数量到岗	10			
102	未按各个岗位专业要求派遣人员，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10			
二	派遣工作人员工作态度				
201	本部门投诉被派遣工作人员不听劝导，工作态度差，经查核实的	10			
三	业务水平				
301	被派遣人员负责的工作因业务不熟悉等原因引起投诉，并经查实的	10			

四	派遣人员的工作质量和效率				
401	用人单位有投诉被派遣人员工作质量有所下降，欠缺工作积极性的	10			
五	规章制度				
501	被派遣工作人员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10			
六	兼职影响工作				
601	被派遣人员在外兼职，对完成采购人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拒不改正的	10			
七	处理不及时				
701	在发生被派遣人员被退回或离职的情况下，中标人未及时与采购人协商再派遣事宜，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派遣符合条件的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工作的	10			
八	管理不善				
801	因中标人管理不善，导致派遣人员工作情绪不稳定。	10			
九	改善落实情况及其他				
901	在近三个月内投诉情况类同、相同工作中存在不良现象的，经查属实的	10			
合计：		100			
存在问题与建议：					
接受考核单位人员签名：					
采购人确认签名：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报价方式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目的地劳务派遣服务包干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2. 报价中必须包含全部工作人员工资、福利、补助、加班费（固定和临时）、高温补贴费、社保、培训、通讯、设备、工具、制服、管理费用、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 报价需考虑本次招标的代理费（中标服务费）。
4. 报价若超过项目控制总额的，其报价将视为无效。

二、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期为一年，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结束。

三、服务地点

顺德客运港、勒流港、容奇港、北滘港、顺德新港。但具体人员和工作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四、付款方式

1. 采购人根据实际岗位、实际执勤时长及考核结果按月支付服务费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相应有效发票和社保缴费电子回执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
2. 中标人须在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之前，提交有效发票给采购人。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五、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按中标金额的 5% 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通过银行保函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交，否则，中标单位视作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银行保函必须由中国五大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其中的一间开具，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 13 个月（且应确保在合同期满前有效）。如在合同期内，中标人自行停止合约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采购人终止合约的，则履约保证金归采购人所有。如中标人在服务期间，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必须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合同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履约保证金由中标人依规定收回。银行保函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银行保函有效期满后也将失效。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1.2 资金来源：单位资金和中央财政资金。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顺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2 “监管部门”是指：中共顺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纪律检查委员会。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广东广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它采购活动。

3、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代理采购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资格评审结束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请投标人特别注意，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中标或者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除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在财政部公布的强制采购产品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涉及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所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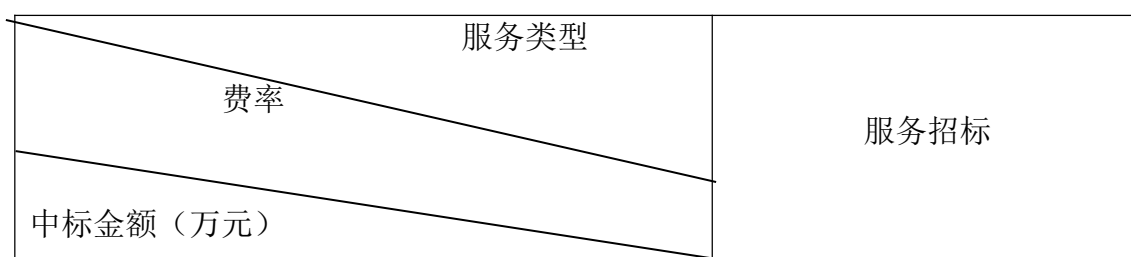
3.4 投标人必须拥有所投标的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一切因标的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无关。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是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取；具体如下：独立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 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累进计算。



100 以下	1.5%
--------	------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3 个工作日之内（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以电汇、支票或现金方式一次性缴纳，中标人如果不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交费帐户为：

收款人：广东广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顺德分行

银行账号：44463001040022889

用 途：顺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购买警务辅助服务项目中标服务费（可简称）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5) 合同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3.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 投标的语言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文件编制

3.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报价

4.1 本项目以填报投标总价的方式进行。

4.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报价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

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4.3 投标报价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5. 备选方案

5.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自查表；
- (2) 资格性文件；
- (3) 商务响应文件；
- (4) 技术响应文件；
- (5) 价格部分。

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如因文件不清晰造成难以分辨，此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8.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1 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作出响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和时间：

-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小写：¥15000.00 元）
- (2) 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1) **支票方式提交的：**在投标截止前向广东广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交支票，提交时请一并提供所参加项目的招标编号，项目包组号以及对应的缴纳保证金账户，支票付款有效期至投标截止日。

2) **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在投标截止前向广东广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交汇票、本票，提交时请一并提供所参加项目的招标编号，项目包组号以及对应的缴纳保证金账户。汇票、本票有记载付款日期的，付款日期应当在投标截止日或之前。

3) 采用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

(1) **采用银行保函提交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有效期超过投标（报价）有效期 90 天。

(2)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提交的：**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有效期超过投标（报价）有效期 90 天。

9.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9.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9.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中标人提供签订后的合同资料到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后，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9.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0. 投标的截止期

10.1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0.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半个小时。

11.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1.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电子文件**一**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彩色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电子文件密封于唱标信封里。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1.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1.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包装，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投标人名称。

1.2 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4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1.5 递交标书时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需到场签到。签到时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可参考投标文件格式）；若为授权委托人到场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可参考投标文件格式）及身份证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身份证明及签到的，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1.6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电子文件单独一起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

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书》或《澄清/更正/延期公告》（如有的话）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如有）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1.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1.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处理。

1.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评标委员会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财政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 投标文件的初审及废标说明

3.1 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该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3.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3.3 投标人的投标无效情形及处理：

- (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

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3)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并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3.4 废标条件

本项目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公开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投标人的总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范围；
- 3)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 4) 因重大变故，接财政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的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6. 授标

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6.3 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投标报价较低者优先；若投标报价亦相同，则技术得分较高者优先。

6.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6.5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 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网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广东广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fsgdx.net>)

六、质疑

1.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仅对其第一次提出的质疑予以答复。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

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质疑函应当署名。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自然人本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到现场提交。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明原件、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质疑函原件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到现场提交。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7. 质疑受理部门：广东广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8.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智城路5号拔萃科技大厦五楼

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邮寄或电子邮件（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为：494764980@qq.com），投标人收到质疑回复后应在质疑回复函送达回执上签收确认。

10.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的事项内容。

11.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自行下载。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 合同的订立

1.1 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

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1.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第七条合同的履行 2.1 的规定备案。

2.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条款若优于采购人需求条款或采购人要求的工作范围，则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按照中标人响应的优于采购人需求或采购人要求的工作范围的条款执行。如不按照响应条款履行合同，则将被视为不按实质性响应条款执行。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八、适用法律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推荐最大限度满足招标要求的中标候选人三名，并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

1.2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依据全部集中于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提供的说明资料，任何投标文件以外的信息或资料在未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前均不能作为评标的依据。

商务、技术及价格权重分配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25 分	65 分	10 分

2. 评标步骤：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比较与评价。

2.1 符合性检查：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该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制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即标注“★”号）条款产生偏离的；
- 4) 投标方案非唯一确定；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标情况；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注：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比较与评价。

2.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出现错误的或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6)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3. 比较与评价

1)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比较与评价，是对有资格进入本阶段评标的有效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方面的评分。

4. 附件：

1、商务评价（权重 25 分）

商务评分内容及具体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1	类似业绩	<p>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接过警务辅助服务类项目。</p> <p>得分：2分/项，本项最多得12分。</p> <p>注：同一项目分年度签订多份合同的，按一个项目计算，不重复得分。</p> <p>【提交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包括项目名称、签约时间、项目金额、合同主要内容和双方盖章页）项目服务发票一份或以上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2分
		<p>上述提供的业绩中，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对服务效果正面评价（如“好”、“优秀”、“良好”、“合格”的等）的，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分5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经用户单位盖章，证明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认的不得分。）</p>	5分
2	企业认证证书	<p>投标人具有以下有效认证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p>得分：2分/项，本项最多得8分。</p> <p>【提交材料：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8分

注：1. 表中要求提交的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通知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的通知要求提交响应文件资料原件进行核实。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或提供的原件与响应文件不相符的，将按投标/响应无效处理，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技术评价（权重 65 分）

技术评分内容及具体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1	技术条款 响应情况	<p>根据各投标人关于其承担本项目的业务能力和优势的相关阐述，快速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沟通联系渠道的可行性及优越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优：方案详细，可行，完善，具有可靠性的，得 10 分。</p> <p>良：方案详细，基本可行，相对完善，基本可靠，得 7 分。</p> <p>中：方案基本可行，完善程度不高，可靠度一般的，得 4 分</p> <p>差：方案简单不完善的或没有方案，得 0 分。</p>	10 分
2	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岗位班次提供的服务方案，按其合理性、可行性、完善性进行评审：</p> <p>优：结合警务辅助岗位需求，服务配置合理，排班方案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0分；</p> <p>良：结合警务辅助岗位需求，服务配置较合理，排班方案较符合项目要求的，得7分；</p> <p>中：结合警务辅助岗位需求，服务配置相对合理，排班方案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4分；</p> <p>差：服务方案简单不完善或没有提供方案得 0 分。</p>	10 分
3	培训方案	<p>根据各投标人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岗前培训、日常培养及安全教育培训）进行评审：</p> <p>优：培训方案详细，准确，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得10分。</p> <p>良：培训方案较详细，基本准确，相对合理，基本可行的，得7分。</p> <p>中：培训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较低的，得4分；</p> <p>差：培训方案简单不完善或没有提供方案的得0分。</p>	10 分
4	项目应急管理方案	<p>根据各投标人的应急工作机制，能否应对各类突发应急事件，能否保障项目稳定运营等进行综合评审：</p> <p>优：项目应急管理方案详细，准确，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得 10 分。</p> <p>良：项目应急管理方案较详细，基本准确，相对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7 分。</p> <p>中：项目应急管理方案尚可，基本可行的，得 4 分；</p>	10 分

		差：项目应急管理方案简单不完善或没有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5	人员储备及招聘方案	<p>根据各投标人的人员储备，招聘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优：主要人员储备的数量、素质，招聘方案全面、详细，能够结合并优于本项目需求的，清晰列出人员的招聘要求的，得 10 分。</p> <p>良：主要人员储备的数量、素质，招聘方案较为全面，能够结合本项目需求，列出人员的招聘要求的，得 7 分。</p> <p>中：主要人员储备的数量、素质，招聘方案尚可，能够结合本项目部分需求，列出人员的招聘要求的，得 4 分。</p> <p>差：不能结合本项目需求列出人员的招聘要求或没有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10 分
6	拟派人员情况	<p>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 人）符合以下条件的：</p> <p>1. 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p> <p>2. 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保安员二级（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保安员职业分为五个技能等级：五级/初级工（原初级保安员）、四级/中级工（原中级保安员）、三级/高级工（原高级保安员）、二级/技师（原保安师）、一级/高级技师（原高级保安师）】</p> <p>3. 具有国家颁发的退役（退伍）军人证书；</p> <p>得分：2 分/项/人，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提交材料：①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职业证书等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相应证书官网查询截图。②投标截止日（不含当月）前 3 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①②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p>	6分
		<p>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2 人）项目负责人除外，符合以下条件的：</p> <p>1 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p> <p>2. 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或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 【保安员职业分为五个技能等级：五级/初级工（原初级保安员）、四级/中级工（原中级保安员）、三级/高级工（原高级保安员）、二级/技师（原保安师）、一级/高级技师（原高级保安师）】</p> <p>3. 具有国家颁发的退役（退伍）军人证书；</p> <p>得分：1.5 分/项/人，本项最高得 9 分。</p>	9分

	<p>【提交材料：①人员身份证、毕业证、执业证书等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相应证书官网查询截图。②投标截止日（不含当月）前3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①②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p>	
--	--	--

注：1. 表中要求提交的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通知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的通知要求提交响应文件资料原件进行核实。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或提供的原件与响应文件不相符的，将按投标/响应无效处理，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价格评价（权重10分）：

(1)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的有效最低投标报价作为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它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基准价=经评审的有效最低投标报价=满分10分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

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本项得分以“分”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a、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及《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粤财采购〔2022〕6号）精神，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即：评审价格=核实价格-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格×10%。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b)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它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b、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c、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注：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商务总分=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2) 技术总分=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3) 报价得分=按报价评分公式计算

综合总分=商务总分+技术总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面保留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得分由高至低的原则，推荐最大限度满足招标要求的三家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

(2)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投标报价较低者优先；若投标报价亦相同，则技术得分较高者优先。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注：本合同书格式为示范文本，仅作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定正式采购合同时的参考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顺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购买警务辅助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中华人民共和国顺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电 话：_____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胜东路8号

乙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顺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购买警务辅助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_____

根据顺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购买警务辅助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被派遣人员要求

1. 基本要求

序号	岗位	岗位要求	人数
1	勤务辅警 (顺德客 运港)	一、基本要求： 1、岗位工作时长：全年轮班制，工作时间为每日 7：30 至 20：30。 2、性别及人数要求：4 男或 2 男 2 女（共 4 人） 3、最高年龄要求：35 岁 4、最低学历要求：大专 5、专业要求：无 二、职位要求： 1、政治过硬，无犯罪记录。 2、形象气质佳，身体素质好，男性 1.7 米以上、女性 1.6 米以上。 3、能吃苦耐劳，原则性强，有良好的沟通能力、执行力及职业素质。 4、能熟悉掌握电脑办公基本操作。 5、从事过执勤执法岗位、优秀退役军人或有体育专长者优先	4

		且可宽条件。 三、其他 1、不提供食宿，食宿费用自理。	
2	勤务辅警 (顺德新 港、北滘 港、勒流 港、容奇 港)	一、基本要求： 1、岗位工作时长：全年轮班制，每日 8：30 至 21：30。 2、性别及人数要求：男（8 人） 3、最高年龄要求：35 岁 4、最低学历要求：大专 5、专业要求：无 二、职位要求： 1、政治过硬，无犯罪记录。 2、身体素质好，男性 1.7 米以上以上。 3、能吃苦耐劳，原则性强，有良好的沟通能力、执行力及职业素质。 4、能熟悉掌握电脑办公基本操作。 5、从事过执勤执法岗位、优秀退役军人或有体育专长者优先且可宽条件。 三、其他 1、执勤期间提供住宿，不提供伙食，伙食费自理。	8

二、服务要求

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警务辅助服务劳务派遣合作的具体要求，同时有权根据劳务派遣合作的具体情况和进展的情况，提出增减警务辅助人员的要求。

2. 甲方有权就对乙方的劳务派遣人员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甲方有权督促、监督乙方按相关劳动法规与派遣到甲方的劳务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包括办理社会保险、薪酬发放等事项。

3. 在劳务派遣合作过程中，甲方有权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工作指挥、调度、岗位调配、岗位技能培训等。

4. 甲方有权要求劳务派遣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把各项规章制度告知劳务派遣人员后，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对违反各项规章制度的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教育处分。

5. 甲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岗位的工作需要，提供设备、资料、办公用品等及工作需要的特殊劳动保护用品，保证设施设备的有效运作。劳务派遣人员从甲方取得的所有工作材料和物资的管理和回收，按甲方的规章制度执行。

6. 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人事关系归属乙方，乙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所有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等办理工作；并负责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发放等方面的管理工作，乙方应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护劳务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

7. 乙方派遣的劳务派遣人员必须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规范和管理规范进行工作，忠于职守、文明礼貌、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的工作安排、调度，保证甲方工作的正常运行。

8. 乙方应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规范的劳动关系，乙方要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真实准确的花名册，以便双方协调管理。

9. 乙方不得在甲方场所从事与双方合作无关的其他事务，不得利用甲方的名义为乙方进行广告宣传，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发布与甲方有关的乙方宣传广告资料。

10.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工作秘密。

11. 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应严格按照甲方的业务规程进行作业，保障甲方的合法权益，维护甲方的利益和社会声誉，若发现劳务派遣人员或乙方以甲方的名义从事无关事务的，视情节严重性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2. 乙方须指派一位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本项目之所有劳务派遣人员和与甲方沟通协调等事宜，并将其名单和联系方式报甲方备案。

三、服务要求

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警务辅助服务劳务派遣合作的具体要求，同时有权根据劳务派遣合作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进展的情况，提出增减警务辅助人员的要求。

2. 甲方有权就对乙方的劳务派遣人员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甲方有权督促、监督乙方按相关劳动法规与派遣到甲方的劳务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包括办理社会保险、薪酬发放等事项。

3. 在劳务派遣合作过程中，甲方有权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工作指挥、调度、岗位调配、岗位技能培训等。

4. 甲方有权要求劳务派遣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把各项规章制度告知劳务人员后，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的规定，对违反各项规章制度的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教育处分。

5. 甲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岗位的工作需要，提供设备、资料、办公用品等及工作需要的

特殊劳动保护用品，保证工作时候设施设备数量充足。劳务派遣人员从甲方取得的所有工作材料和物资的管理和回收，按甲方的规章制度执行。

6. 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人事关系归属乙方，乙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所有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等办理工作；并负责劳务人员薪酬发放等方面的管理工作，乙方应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护劳务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
7. 乙方派遣的劳务派遣人员必须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规范和管理规范进行工作，忠于职守、文明礼貌、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的工作安排、调度，保证甲方工作的正常运行。
8. 乙方应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规范的劳动关系，乙方要向甲方提供劳务人员真实准确的花名册，以便双方协调管理。
9. 乙方不得在甲方场所从事与双方合作无关的其他事务，不得利用甲方的名义为乙方进行广告宣传，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发布与甲方有关的乙方宣传广告资料。
10.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工作秘密。
11. 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应严格按照甲方的业务规程进行作业，保障甲方的合法权益，维护甲方的利益和社会声誉，若发现劳务派遣人员或乙方以甲方的名义从事无关事务的，视情节严重性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2. 乙方须指派一位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本项目之所有劳务派遣人员和与甲方沟通协调等事宜，并将其名单和联系方式报甲方备案。

四、管理及其他要求

1.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办理劳动用工年审并承担年审的有关费用；乙方应做好劳动合同的动态管理工作，在劳务派遣人员劳动合同到期前两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做好劳动合同的续签考核工作；
2. 对于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甲方工作秘密的乙方劳务派遣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与其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的条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乙方应予以支持并组织协议的签订工作；
3. 甲方有权查询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与甲方服务有关的文件资料，乙方应配合提供。
4. 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乙方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手续，缴交社会保险费用，社会保险类别包括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为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的减员手续、协助符合条件的人员申请领取失业救济金。如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造成社会保险滞纳金或其他费用的产生，则滞纳金或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为劳务派遣人员所办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购买情况和个人所得税的缴交情况进行核查。

5. 乙方协助甲方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法律、法规教育和安全教育，劳务派遣人员在从事甲方委托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第一时间通知乙方，乙方按现行工伤事故处理办法及时为工伤的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工伤申报认定和理赔手续，有关费用除社会保险机构承担外，其余费用由乙方按相关政策规定支付。
6. 劳务派遣人员在工作期间违章作业或损坏遗失工作物品等，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协助甲方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单位的规章制度进行处理，追究当事人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7. 甲方及乙方应切实保证劳务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应与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有冲突。
8. 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期满后，如甲方不需要劳务派遣人员继续服务的，应提前35天通知乙方，乙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好与劳务派遣人员终止劳动合同的相关手续。
9. 劳务派遣人员要求解除劳动合同的，要书面通知甲方，必须经过甲方的批准，并要做好退场和工作以及物品移交等手续。甲方接到劳务派遣人员的书面通知后，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与该劳务派遣人员办理解除劳动合同和社保减员等手续。
10.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不论何种情况与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产生必要的经济补偿费用，由乙方负担。
11. 劳务派遣人员应当统一着装，佩戴统一标志。
12. 乙方劳务派遣人员住宿、交通费用自理，因特殊情况部分劳务派遣人员需协调住宿的，和甲方协商确定，工作休息时间可安排临时休息场所（顺德新港、北滘港、勒流港、容奇港包含住宿，顺德客运港不包含）。

五、劳务派遣人员的甄选

1. 如乙方现有人员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应以乙方名义发布招聘信息，可以注明“劳务派遣到顺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工作”，招聘的条件由甲方负责提供，并由甲方协同乙方进行招聘，乙方为妥善履行合同，需参考甲方意见。
2. 乙方应参考甲方用工需求招聘人员，甲方有权参与乙方劳务派遣人员的招聘工作。乙

方提供的任何人员需经过甲方考核合格和体检合格后方可上岗；考核不及格或体检不合格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提供符合要求的人员。

3. 乙方负责按甲方的需求组织新入职劳务派遣人员的体检，监督体检过程并核实体检结果，乙方应在医院出具体检结果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体检结果汇总交由甲方审核，参考甲方意见确定最终的录用人选。体检费用由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自行协商承担。
4. 乙方负责办理录用人员的所有用工手续，办理用工手续所需费用及招聘劳务人员的招聘费用(包括招聘广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劳务派遣人员的拒绝派遣、离职与再派遣：

1. 乙方劳务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的，甲方可随时遣返：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用工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劳务派遣人员在外兼职，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 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 在发生被派遣劳动者被遣返或离职的情况下，乙方应在 1 日内与甲方协商再派遣事宜，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派遣符合条件的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工作。对于不符合甲方要求而停止派遣并退回给乙方的人员，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负责处理与劳务派遣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尽量避免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

七、服务工作考评办法（以下标准应根据管理实效，适时调整改进）

甲方对乙方每月进行百分制工作考核，工作考核的结果将作为对乙方服务质量评价、服务费发放的依据。

(1) 工作考核小组的组成：由顺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的需求单位、使用部门、甲方员、纪检监督部门组织组成。

(2) 考核方式：月度评分 100 分为满分，月度评分低于 95 分，每少 1 分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0.5%。日常工作中发现问题后采购人有权即时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并发出《整改通知书》，中标人整改后应提交整改报告(含整改前/整改后对比)给考核小组，经过考核小组评估后并最终决定是否扣分。需要扣分的，考核小组将按以下附表标准进

行扣分，每月最高扣除服务费 5%。

(3) 复议：乙方对甲方的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 10 天内向甲方申请对考核结果进行复议，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公布复议结果。

(4) 退出机制：

①乙方考核评分在服务期内累计四个月或连续两月低于 85 分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和解除服务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妥善安置其派遣的劳务人员，防止意外事件的发生，否则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由的乙方承担。

②乙方不能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第三方；如有转包，甲方有权提留所有转包项目的款项，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可终止服务合同。

③乙方在签订合同一个月后仍未按合同规定要求派遣劳务人员，或者派遣人数不达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④因乙方管理不善，引起劳务派遣人员 2 人以上到各级政府部门上访，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附表：

顺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警务辅助服务月评分表					
年 月					
总分：100 分（以下情况每出现一次扣 1 至 5 分，如情节严重则每出现一次扣 10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原始分值	扣分	考核日期	备注
一	各个岗位派遣人员落实情况				
101	未按要求派遣足够人员数量到岗	10			
102	未按各个岗位专业要求派遣人员，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10			
二	派遣工作人员工作态度				
201	本部门投诉被派遣工作人员不听劝导，工作态度差，经查核实的	10			
三	业务水平				
301	被派遣人员负责的工作因业务不熟悉等原因引起投诉，并经查实的	10			
四	派遣人员的工作质量和效率				
401	用人单位有投诉被派遣人员工作质量有所下降，欠缺工作积极性的	10			
五	规章制度				
501	被派遣工作人员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10			
六	兼职影响工作				

601	被派遣人员在外兼职，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拒不改正的	10			
七	处理不及时				
701	在发生被派遣人员被退回或离职的情况下，乙方未及时与甲方协商再派遣事宜，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派遣符合条件的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工作的	10			
八	管理不善				
801	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派遣人员工作情绪不稳定。	10			
九	改善落实情况及其他				
901	在近三个月内投诉情况类同、相同工作中存在不良现象的，经查属实的	10			
合计：		100			
存在问题与建议：					
接受考核单位人员签名：					
甲方确认签名：					

七、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目的地劳务派遣服务包干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2. 合同金额中包含全部工作人员工资、福利、补助、加班费（固定和临时）、高温补贴费、社保、培训、通讯、设备、工具、制服、管理费用、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八、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期为一年，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结束。

九、服务地点

顺德客运港、勒流港、容奇港、北滘港、顺德新港。但具体人员和工作时间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十、付款方式

1. 甲方根据实际岗位、实际执勤时长及考核结果按月支付服务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有效发票和社保缴费电子回执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

2. 乙方须在甲方办理付款手续之前，提交有效发票给甲方。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十一、履约保证金

乙方按中标金额的 5% 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通过银行保函方式一次性向甲方提交，否则，中标单位视作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银行保函必须由中国五大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其中的一间开具，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 13 个月（且应确保合同期满前保持有效）。如在合同期内，乙方自行停止合约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甲方终止合约的，则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如乙方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必须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合同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履约保证金由乙方依规定收回。银行保函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银行保函有效期满后也将失效。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当认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条款，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中约定的条款。若乙方违反，按本合同第七条的合同金额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追讨违约方责任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十三、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伍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 项目所需投标资料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 六、 其它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投标资料索引

1.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审查类别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自查结论	投标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资格性审查	符合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第二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符合性审查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银行转帐凭证复印件（附于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函制作符合要求，投标函中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文件按要求制作，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商务技术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号技术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实质性技术要求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方案唯一确定，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开标/报价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没有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标情况以及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项目	评分内容	证明资料
商务部分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技术部分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以上部分请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中的评议指标逐条填写并注明对应页码。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广东广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1. 项目所需投标资料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6. 其它。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人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广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投标无效，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广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它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4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广东广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5 承诺函(1)

致：广东广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不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注：如投标人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请各投标单位按需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 本声明函格式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2) 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在评审期间或合同签订前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随时提供以上内容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能提供或被发现存在虚假、与事实不符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投标人可能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网上通报，已获得中标资格的其中标资格无效，并须承担一切后果。
- (3)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请各投标单位按需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三、商务部分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3.1.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			
..			
其它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请对应第二部分“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填写，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1.2 一般性响应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 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交货完工期：按合同要求完成并可交付验收		
7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8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9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投标人综合概况

3.2.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技术力量及人员素质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3 其它

(以下内容及格式可根据商务评议内容自行设计，内容需满足评审要求)

四、技术文件

4.1 技术文件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技术需求响应表

序号	采购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要求的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				

说明：1. 投标人必须对应请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二、采购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的内容逐条响应。

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如果没有填写的内容，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差。

2. 投标人响应采购技术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其它

项目服务方案

(以下内容及格式可根据技术评仪内容自行设计，内容需满足评审要求)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顺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购买警务辅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服务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
顺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购买 警务辅助服务项目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注：

1、本项目的投标报为**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工作人员工资、福利、补助、加班费（固定和临时）、高温补贴费、社保、培训、通讯、设备、工具、制服、管理费用、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2、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采购人除了付款方式中规定的款项外，一切合同规定外的费用将拒绝支付。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项目采购预算，否则视作无效投标。

4、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5、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开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6、本报价包含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若中标人拒绝支付，则可能被取消该中标资格。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 其它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在此自行扩充。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投标单位按需选用

投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或开标信封）

项目编号：SD-ZC2024001

项目名称：顺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购买警务辅助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